

數位紅利(Digital Dividend)專題 (四) 法國啓動 France NumErique 2012 計畫

策略研發部 副研究員 李彤

根據法國數位紅利立法委員會(Digital Dividend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)在2008年7月所公布的法令，法國政府再於2008年10月，公布數位紅利政策分配原則。未來數位紅利的分配方式，將採電子傳播服務(electronic communication)及影音服務各半的方式指配頻譜資源。這項決定對於未來行動寬頻服務的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性，法國的數位紅利政策除了可能會影響其他的歐盟會員國外，也將成為影響歐盟頻譜配置模式的重要指標。

France NumErique 2012 計畫正式啓動

數位紅利政策屬於法國數位經濟計畫「France NumErique 2012」的一部份。Numérique 2012的目標有三，包括：1. 際網路服務可透過寬頻網路成為普及服務。2. 預計在2011年11月30日成數位轉換。3. 弭平數位落差。

根據計畫發言人 Eric Besson 表示，目前法國境內尚有超過 2 百萬人無法使用高速寬頻網路，透過「France NumErique 2012」，除可建置硬體網路外，也能讓寬頻費用變得更平民化，其目標希望在2010年的時候，能讓高速寬頻費用降至每月35歐元。2009年，法國政府計畫將開放頻率申請，開放的範圍則為730-862MHz 頻段。

在影音服務方面，根據「France NumErique 2012」的規劃，應用於影音服務的數位紅利，將可規劃出約11至12個全國性的（覆蓋率95%）數位無線廣播電視 MUX，預計規劃用來發展高畫質電視（估計可提供40個高畫質電視頻道）以及2個行動電視的 MUX（估計可提供32個行動電視頻道）。法國政府將以72 MHz 做為行動寬頻服務之用。根據統計，將可為2012年至2024年間帶來250億歐元的收入，用於高畫質影音服務的數位紅利，則可望帶來19億歐元的營收。

待解決的問題

不過現階段法國數位紅利的規劃方式，仍有以下待處理的問題，包括：

（一）未來的頻譜配置模式

執照是否直接發給業者或者是由業者自行運用？頻譜的配置方式是否要採用拍賣制（如同美國700 MHz 的拍賣模式）？由數位紅利的頻譜發放過程是否需要同時與法國第4波的3G執照一併進行頻譜配置與發照？

（二）傳輸模式議題

目前將釋出的頻段，是否適合發展的高速行動寬頻網路服務？原本應用在無線廣播服務頻率及網路建置，未來是否可以同樣用在行動寬頻服務？而上述這些議題的處理過程，最後是否還能符合「France NumErique 2012」的工作時程，也是法國政府未來得面臨的挑戰。

（三）終端系統規格尚待統一

目前的系統規格，包括 UMTS、HSDPA 及 LTE 的相關硬體業者，是否已經將法國數位紅利所釋出的頻譜區段，納入其未來主要的核心業務，且法國政府該如何處理技術規格如何中立的問題，也有待討論。

歐盟數位紅利政策的整合之路

依照不同的發展時程，歐盟的數位紅利政策是否會定調？歐盟會員國是否會全面對數位紅利進行政策辯論，進而影響未來政府的最後決策？因為現階段開始針對數位紅利進行政策辯論的國家僅有法國、英國及愛爾蘭。最後，歐洲執委會在歐洲共同市場的前提下，應該如何扮演效益分配與協調的角色，也是後續重要的觀察指標。

數位紅利的分配，涉及了頻譜資源的重整與再分配，除了將牽動整個歐盟的電訊與傳播政策的導向外，也影響著廣播電視業者、電訊業者、基礎網路傳輸業者及終端製造商業者未來所可能呈現的產業鏈架構。法國於 2008 年所公布的數位紅利政策，等於為歐洲的頻譜政策率先修築一條示範道路，其施行經驗，將對未來歐洲各國將如何處理數位頻譜政策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力。

參考資料：

Cellular-news 網站 www.cellular-news.com/story/34252.php

Telegeographyj 網站 http://www.telegeography.com/cu/article.php?article_id=25704

Digitag 網站 <http://www.digitag.org/WebLetters/2008/External-Nov2008.html>